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6年06月15日

股東會紀念品洽領須知

- 一、紀念品種類：全家便利商店禮物卡50元。
- 二、參加股東會者，請至會場領取，發放至會議結束，會後恕不補發不郵寄。
- 三、貴股東若不參加股東會，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自即日起至106年6月9日止洽徵求場所辦理，紀念品恕不郵寄。
- 四、徵求人場所自106年5月15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
- 五、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106年5月16日至106年6月12日有上網投票且成功者〕，可於106年6月16日至106年6月20日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領取股東會紀念品，領取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電話：02-23892999，紀念品領取時間：早上9:00~下午5:00。

第四聯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凱基證/凱基証/凱基證券/凱基証券/凱基證卷)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9:00~17: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5樓 (02)2389-2999
	凱基證券北台中分公司(營業時間9:00~16:00): 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100號6樓 (04)2201-9999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高雄分部(營業時間9:00~16:00):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12樓 (07)223-8792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各徵求場所所得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第五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p> <p>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p> <p>3.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p> <p>4.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p> <p>5.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p> <p>6.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input type="checkbox"/>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致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6年 月 日</p>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址		簽名或蓋章	

一、五萬元，檢舉電話：(0)二二五四七三三三。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者，最高可予檢舉獎金。  
三、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6-1

第六聯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三段240號(崑崙公園活動中心)，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報告。3.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4.一〇五年度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報告。5.一〇五年度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6.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2.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2.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3.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如下，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319,798,622元，每股配發2元(發放至元止)。
- 三、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6年5月15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6年5月16日至106年6月12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用憑證、政府憑證任一)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七、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